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方）：湖南安卓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ZTJ-2020-005

签订地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楼会议室

合同时间：2020年8月17日

根据采购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12号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常州市2020年度电梯生产、检验检测、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300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专业人工工资、耗材、检测工具、交通及其他工具设施等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常州市2020年度电梯生产、检验检测、维保质量监督抽查。

(2) 乙方负责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需的常州市2020年度电梯生产、检验检测、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3) 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项目负责人：卢志远，身份证号：362202197809205019。

服务承诺：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3、合同价格支付：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余款50%待完成所有设备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并提交质量分析报告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

付清；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发票；
- (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 (3)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检查考核：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乙方需要接受甲方的日常业务考评，达到服务标准，具体考评方案由甲方另定。

5、保密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6、质量要求：

(1) 监督检查工作应遵循严谨、准确、客观、公开、公平原则，保证出具报告准确性并对抽查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2) 监督检查工作应能客观反映真实维保和检验质量；

(3) 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甲方所提供的表格内容进行。

7、人员安全：

乙方对参加本次监督检查项目人员的自身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8、责任义务：

(1) 乙方参加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应当廉洁自律，杜绝“吃拿卡要”，所有抽查工作的交通问题由乙方单位自行解决，不得由被抽查单位提供；

(2)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抽查工作信息，不得泄露被抽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以监督检查为名胁迫相关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和检验单位；

(3) 乙方不得将抽查任务全部或部分委托（除检验质量抽查）其他单位完成；

(4) 乙方主动配合采购单位提供进度报告，协助采购单位对相关举报投诉

进行调查处理；

(5)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单位可单方面终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成交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9、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2、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补充通知（如有）
3.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采购文件；
5.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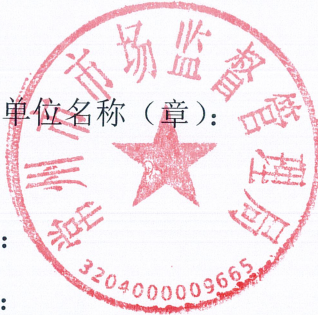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湖南安卓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36 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 A1 栋 9 楼 4、5、6、7 号

法定代表人：余露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4615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凌路支行

银行账户：4305018036520000054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